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云0302刑初225号

　　公诉机关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4年1月3日被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麒麟区看守所。

　　被告人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1日被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麒麟区看守所。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检察院以麒检刑诉[2024]1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3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4月初，在某聪（在逃）的邀约下，被告人朱某某、被告人高某某与马聪结为诈骗团伙，该团伙由高某某在交友软件上与陌生女性聊天，获取信任后，将陌生女性微信推送给诈骗成员马聪、朱某某，由马聪或朱某某通过微信将陌生女性引流到诈骗网站内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骗取陌生女性的财物。同年4月底，朱某某偷渡到老挝并加入名为“传奇科技”的某某公司，在该公司内担任业务员实施诈骗活动，至11月15日，朱某某被从某某公司内带出并移交给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公安局。

　　其中，公安机关查明：2023年5月14日，被告人高某某使用朱某某提供的广电卡电话号码注册“心遇”APP账户（昵称：想你的夜里，心遇号：82419106），后以虚假身份与被害人毛某香（心遇账号昵称：为了你我才来，心遇号：45738725）聊天，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将毛某香微信推送给马聪等人，由马聪等人继续实施诈骗，被害人毛某香被以投资理财为由诈骗24997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举了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口证明及前科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抓获经过、到案经过，辨认笔录及照片，辨认笔录及微信聊天截图，被害人毛某香的陈述，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图片记录表，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通话记录，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的行动轨迹，情况说明、侦破报告以及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被告人的行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属共同犯罪，朱某某系主犯，高某某系从犯。二被告人的行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属自首。二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朱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对被告人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本院另查明，2023年11月21日16时，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被告人高某某自行到元阳县某某村委会，后被办案民警带至元阳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2024年1月3日13时许，经公安民警在蒙自市××街××巷××号门口电话通知，被告人朱某某下楼自首。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朱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根据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高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二、被告人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三、继续向被告人朱某某、高某某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997元，予以退赔被害人毛某香。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向晖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朱颖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e004c5eb41d1556c6cdabf&type=1)